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9.0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9.0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8.1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南亞技術學院各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休閒與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 1.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2.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國內外進修暨升等等事項。
- 3.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4.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本系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專案助理教授或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內二次(含)無故未出席會議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委員職務。當然委員出缺時不遞補，選任委員出缺時，依規定選出後遞補該委員所遺任期。

四、本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五、本系教評會召開要點如下：

- 1.本系教評會採不定期舉行，開會時由主任召集，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決有關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重要案件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般案件則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開會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情事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2.會議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3.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織升等審查小組，辦理有關升等事宜。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應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決議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專業評審，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及服務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六、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審查結果有疑義時，依學校教師申請複審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要點及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